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灰盒、SH-C-34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波斯村后桥组(生产厂址)。骨灰盒、SH-C-34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骨灰盒、SH-C-34 (产品名称1)的木板(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灰盒SH-C-34 (产品名称1)的雕刻、组装及喷漆(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尸体袋、SD-XXL-200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波斯村后桥组(生产厂址)。尸体袋、SD-XXL-200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尸体袋、SD-XXL-200 (产品名称2)的PU压延不少于20丝的牛津布(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尸体袋、SD-XXL-200 (产品名称2)的缝纫(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骨灰袋、HD-R-37-29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波斯村后桥组(生产厂址)。骨灰袋、HD-R-37-29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骨灰袋、HD-R-37-29 (产品名称2)的碰击布(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灰袋、HD-R-37-29 (产品名称2)的缝纫(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骨灰盒盖布、GB-CK-38-28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扬州市鑫



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波斯村后桥组(生产厂址)。骨灰盒盖布、GB-CK-38-28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骨灰盒盖布、GB-CK-38-28 (产品名称2)的 软缎绸布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灰盒盖布、GB-CK-38-28 (产品名称2)的 缝纫(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雨伞、YS-G8-D-120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波斯村后桥组(生产厂址)。雨伞、YS-G8-D-120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雨伞、YS-G8-D-120 (产品名称2)的 碰击布、纤维板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雨伞、YS-G8-D-120 (产品名称2)的 缝纫、组装(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日